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師生對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社會企業發展、社區總體營造等工作推動之品質，特設立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為提供本校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資源配置之推動指導事項，以落實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相關目標，職掌如下：
 - （一）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 （二）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計畫之審核與經費分配。
 - （三）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督導。
 - （四）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計畫之執行績效檢覈。
- 三、本會由當然委員組成之，並得增列指定委員。

前項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另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指定委員得由校長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至多三名為限，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各議案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